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第A2座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I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予以修訂)：

1.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
2.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
3.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的監事會工作報告；及
4.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聘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核數師的建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及
5.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涂相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是否予以修訂)：

### 6. 「動議：

- (1)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並訂立有關股份的發售建議及協議或授予有關股份的購股權：
  - (a) 除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訂立發售建議及協議或授予購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授權外，該授權的效力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董事會根據該授權發行、配發及買賣的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i)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ii)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及
  - (c) 董事會只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並且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 (2) 在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發行價、發行期及將發行予現有股東(倘有)的新股份數目；
  - (b)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向有關中國、香港及其他機關作出所有必需的備案及登記；及

(c)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及就本公司新增的資本向中國有關當局登記，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可供中國自然人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為繳足。

「H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持有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日期止的期間：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的日期；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授權的日期。」

## 7. 「動議：

待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於工商管理當局存檔規定達成後，將按照如下內容修改公司章程：

### 7.1 第六十七條原文：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建議修訂：

對內資股和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應以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內，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和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 7.2 第一百四十七條原文：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上述報告的副本或摘要報告副本必須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21天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每位H股股東的登記地址。

建議修訂：

對於H股股東和內資股股東，公司的財務報告應以在香港交易所發佈公告的方式通知。財務報告一經公告，視所有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已收到公司的財務報告。

### 7.3 第一百七十一條原文：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H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建議修訂：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應通過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發佈公告的方式通知每位H股股東。

### 7.4 第一百七十六條原文：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遞方式送達。

建議修訂：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並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發佈公告。

#### 7.5 第一百九十二條原文：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位H股股東註冊地址（包括香港以外的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H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一7(3)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建議修訂：

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或資料，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發佈公告，該公告一旦發佈，所有H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一7(3)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發佈公告。該公告一旦發佈，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 7.6 刪除第一百九十三條。

#### 7.7 第一百五十條原文：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建議修訂：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3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4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7.8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就修訂而言屬必須或適當，或有關監管機構可能規定之修改或其他修訂，以及將經修訂之本公司章程提交予中國相關機構，以供批准、背書及／或註冊（倘適用），並作出或授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修訂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須、權宜或適當之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

8. 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有意出席上述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前,透過專人交付、郵遞或傳真方式書面知會本公司彼等將會出席大會。
7. 本公司註冊地址及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

傳真號碼:(8622) 5981 690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孫莉及何昕;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曹愛新、李錫明及李雪瑩;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永康及高純。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可供瀏覽。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http://www.bioteda.com))刊登。